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

- (一) 資格賽：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 (二) 會內賽：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

- 1. 資格賽：臺北體育館 7 樓。
地址：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2. 會內賽：臺北體育館 7 樓。
地址：1055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二) 練習場地：

- 1. 資格賽：臺北體育館 7 樓。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2. 會內賽：臺北體育館 7 樓。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三、競賽項目：

-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五)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 (六)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 報名人數：每隊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及個人賽）。
- (五) 參賽資格：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團體賽至多以 3 隊為限；個人單、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至多以 3 人（組）為限，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 1 隊為限。
 - 2. 男女混合雙打賽，由單一學校組隊。
 - 3. 每一位運動員至多參加 2 項。
 - 4.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

項目以無故棄權論。

六、報名：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羽球協會）最新公告實施之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 資格賽：

(1) 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第一次取 4 名，第二次取 4 名，均不排名次，計 8 名晉級會內賽。不足 8 隊不舉行資格賽。

(2) 單打賽、雙打賽採一次淘汰賽，取前 8 名晉級會內賽，不排名次。

2. 會內賽：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均採單淘汰賽制，1 至 4 名採名次賽，5 至 8 名併列第 5 名。

(三) 比賽細則：

1. 團體賽採 3 單 2 雙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單可兼雙），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2.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每局 21 分、3 局 2 勝制。

3.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4. 競賽管理須知：

(1) 須為該競賽場次之隊職員、運動員方可於比賽場地區域中之規定範圍停留，非相關人員須離開比賽場地區域。

(2) 比賽進行中，場邊指導人員必須為該隊職員或運動員，且必須配戴大會識別證件並著整齊服裝（勿穿著拖鞋、涼鞋、短褲），依羽球規範中場邊指導之相關規定執行。若有任何不當行為或裁判認為將影響比賽公平進行情形者，裁判得請裁判長出面約束其不當行為，未聽勸阻者將由現場警衛請其離開現場。

(3) 出賽時，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出示運動員證以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該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分。若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得判棄權。

(4) 團體賽時，若出賽運動員人數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由大會告知對手後，只允許依出賽各點順序排點，各點中間不得輪空，後面未排運動員之各點均判為對方勝點。

(5) 比賽進行中，加油團加油聲音過大，影響教練指導或裁判之執行時，主審裁判得以制止，如制止無效，得請裁判長協同場館警衛人員請出場。

(6) 團體賽為使賽程進行順利，大會有權拆點比賽，以相鄰場地為原則，惟需與教練協商讓出賽運動員有足夠之熱身活動。

(7) 團體賽出賽選手服裝顏色必須相近色，個人雙打服裝顏色必須相近色。

(四) 種子：

1. 資格賽：

- (1) 團體賽以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至 8 名依序列為種子。
- (2) 個人賽第一優先順序以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至 8 名列為種子，第二優先順序以 112 年全國高中盃、全國國中盃前 8 名成績依序列為種子。如遇有種子出缺時，由羽球協會認定之甲組球員抽籤遞補。
- (3) 如遇種子遞補後仍出缺時，以抽籤決定剩餘籤位。

2. 會內賽：

- (1) 團體賽以資格賽第一次賽獲勝之 4 名列為種子隊依序編入，第二次賽獲勝之 4 名抽籤編入其餘籤位。
- (2) 單打賽、雙打賽前 8 名，以資格賽排定之原序位繼續比賽。

(五) 抽籤：

1. 資格賽：(資格賽抽籤於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舉行。)

- (1) 團體賽第一次賽抽籤，同縣市分成四區為第一優先條件。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第 3、第 4 號種子應抽入第 2 區的頂部或第 3 區的底部。第 5 至 8 種子應抽入四分之一區的第 1、2 區底部或第 3、4 區的頂部。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
- (2) 團體賽第二次賽抽籤，以第一次賽最後落敗四隊為種子，分別抽入第 1、2 區的頂部或第 3、4 區的底部。其餘非種子球隊於第一次賽該輪比賽結束後之敗隊隨即以手動進行抽籤。(同縣市不分區)。
- (3) 個人賽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為第一優先條件。第 1 號種子應設在上半區的頂部，第 2 號種子應設在下半區的底部。第 3、第 4 號種子應抽入第 2 區的頂部或第 3 區的底部。第 5 至 8 種子應抽入第 1、2 區的底部或第 3、4 區的頂部。其餘非種子球隊以電腦隨機抽籤。

2. 會內賽：

- (1) 團體賽：資格賽第一次賽入取之 4 隊，依第一次賽籤位編入第 1、2 區的頂部或第 3、4 區的底部(同縣市不分區)，資格賽第二次賽入取之 4 隊，應抽入四分之一區的第 1、2 區底部或第 3、4 區的頂部。
- (2) 個人賽：採一次淘汰賽，延續資格賽。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均必須符合羽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比賽用球採用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 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委員由羽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 113 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 113 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 1 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由羽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

三、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 資格賽：

(一) 技術會議：

訂於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臺北市體育局第一辦公室 3 樓視聽教室舉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臺北市體育局第一辦公室 3 樓視聽教室舉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二、 會內賽：

(一) 技術會議：

訂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臺北市體育局第一辦公室 3 樓視聽教室舉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二)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

訂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臺北市體育局第一辦公室 3 樓視聽教室舉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